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2508

02 號債權人 新全鋼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賴曉萍

04 債務人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05 特別代理人 張燕芳

06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拾伍萬壹仟陸佰壹
07 拾捌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
09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10 異議。

1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2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1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